

附件 1

武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经营场所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快速应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突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事故单位抢险救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的实际，现制定《武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经营场所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场所、电影放映、印刷企业和出版物经营单位等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内突发的、可能导致多人伤亡或财产较大损失的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以及其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应急救援指挥组织

成立文化旅游经营场所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魏红霞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牛生葆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天伟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市文化

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成 员：孙智朝 局办公室主任
杨雪梅 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陈 耿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正科级干部
严兴平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文化市场执
法科负责人
李鹏国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出版物市场
执法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李天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严兴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三、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

1. 负责组织《预案》的制定和修订，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做好全市文化市场经营场所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配合、协调工作；
3. 及时掌握事故救援工作的开展情况，对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4. 及时做好事故救援的信息分析研判传递工作；
5. 组织做好事故预防的宣传、教育、检查等工作。

（二）组长

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文化市场经营场所事故发生的应急救

援工作，配合协调消防、应急、卫健急救等单位做好各自的救援工作。

（三）副组长

具体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组织、协调工作。

（四）成员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落实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制定本场所具体的《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安全事故预防进行检查，发生事故及时电话向领导小组报告信息，并配合消防、应急、卫健等单位组织救援。

四、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一）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最早发现者根据事故类型立即拨打火警 119 或急救 120 电话，同时向事故发生场所负责人及市文体广电旅游局报告（电话 2229686 或 2214517）。

（二）信息传递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在 1 小时内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领导小组负责人汇报，并在领导小组负责人的安排下 2 小时内上报市政府及应急部门。若事故发生在城内文化市场经营场所，领导小组负责人、办公室工作人员在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配合消防、应急、卫健等单位就地组织场所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若事故发生在城外的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由当地部门组织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随时与

相关乡镇联系，掌握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情况，如有必要，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负责人同意后，安排人员赶赴事发乡镇协助应急救援工作。对于较大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相关责任单位，同时集中人力、物力做好各方面的后期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人身、财产、环境等各方面损失。同时做好经营业主的日常经营安全培训工作，要求各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制定安全保卫制度，添置安全设施设备，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三）实施救援

1. 在拨打消防等国家开设的应急电话及向主管部门报告后，事故发生的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应立即启动本场所制订的《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内部自救，并对本场所事故的性质和后果严重程度进行快速分析，必要时请求外援。

2. 领导小组接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发生事故的报告后，立即启动本《预案》，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各相关乡镇负责指挥辖区内的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协调救援工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协助凉州区做好城内文化旅游经营场所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

火灾、爆炸事故：立即拨打火警 119 电话，若有人员受伤同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并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及时向所属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在消防应急救援人员未到现场之前，

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事故发生的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应立即控制事故的发展，迅速疏导顾客从安全通道撤离场所，电气火灾先切断电源，无法切断电源的，立即通知气、电管站；油类火灾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火场。

中毒事故：立即拨打急救 120 电话，并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及时向所属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在实施救援时，应特别注意抢险人员必须配戴好防护用具，及时切断气源、电源，防止事故范围扩大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五）事后处理

1. 应急救援结束后，领导小组成员根据职责划分，督促事故发生场所对事故现场进行认真检查，消除隐患，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2. 领导小组成员和事故发生场所相关人员要积极协助、配合消防、应急、卫健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责任追究

文化市场经营场所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之后，领导小组对不能按本《预案》要求及时报告传递信息、不能在规定时限赶到事故现场参加应急救援工作、以及工作不力的工作人员，通过调查核实，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按本《预案》中的职责分工，督促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制定本场所《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小组，明确责任和分工，以确保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二) 为了避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要督促指导各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平时加强场所《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

(三) 领导小组及全体成员应保证通讯工具畅通，便于紧急情况下的联络。

武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公共文化娱乐场所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应急预案体系图如下：

